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6/18-19(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

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下述課題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課題表達的意見和關注：(a)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的 14 項資助計劃(第 4 至 36 段)，及(b)由創科基金下其他支援計劃資助的科研中心/實驗室和大學技術轉移處(第 37 至 56 段)。

背景

創新及科技基金

2. 創科基金是立法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¹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通過決議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新科技("創科")水平和促進創科發展的項目，藉此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截至 2018 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向創科基金批出合共 340 億港元的撥款。²

¹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開始運作。

²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批准向創科基金注資 50 億港元，2015 年 2 月 27 日再批准注資 50 億港元，另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再批准注資 100 億港元。

財委會亦通過向創科基金注資下述款額：(a)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通過注資 20 億港元作為資本，透過其產生的投資收入資助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下的項目；(b)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過注資 20 億港元，為創科創投基金提供資金；及(c)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過注資 100 億港元，提供財政支援以建設兩個科技創新平台。

3. 據政府當局表示，隨着近年各項新計劃推出，創科基金的開支大幅增加。創科基金對本港創科發展的財政支援，已由2013-2014年度約7億港元，增加至2017-2018年度逾15億港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

4. 現時，創科基金設有14項資助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範疇及運作模式。各項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撥款概覽載於**附錄 I**。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5.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資助下述機構進行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創科基金下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以及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³

6. 創科支援計劃的撥款架構下設有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⁴此計劃旨在加強香港與廣東機構之間的研發合作。為進一步鼓勵香港與內地不同省份在科研上的合作，政府當局一直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科技部")探討成立"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可行性。2018年9月，雙方簽署《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關於開展聯合資助研發項目的協議》，為有關資助計劃的資助和運作模式定下框架。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7.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私營公司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研發。

8. 政府當局於2018年3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計劃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創科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類別，整合

³ 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製衣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生科院")。

⁴ 視乎項目的性質，項目可由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或廣東/深圳單獨資助，或由雙方(粵港或深港)的有關部門聯合資助。

成新的夥伴研究計劃，以達致協同效應和靈活性。⁵ 一如創科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要求項目須取得 50% 的業界贊助。

企業支援計劃

9. 企業支援計劃於 2015 年推出，是創科基金下的主要資助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研發。⁶ 每個獲批項目會按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最多 1,000 萬港元的資助，以進行研發項目。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0.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於 2010 年推出，⁷ 為私營公司就創科基金研發項目或其他合約研發項目的開支，提供現金回贈。⁸ 該等合約研發項目由私營公司資助並由 6 所指定本地大學、⁹ 創科基金下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或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¹⁰ 進行。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11.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於 2016 年推出，旨在鼓勵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港元。如項目涉及多門學科或由多所院校/科研機構合作進行，將獲優先考慮，資助上限亦會提高至 1,000 萬港元。該計劃以"長者醫療及護理"為主題的兩輪申請已經完成。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2.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於 2011 年推出，為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牟利行業商會及慈善團體等)提供資

⁵ 如兩項計劃的規定有異，會採取較靈活的安排。舉例而言，創科支援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項目分別最長為期 2 年和 3 年，夥伴研究計劃的項目期限則會定為 3 年。

⁶ 具有經優化特點的企業支援計劃取代了先前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⁷ 經財委會在 2015 年 2 月批准，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已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創科基金。

⁸ 現金回贈水平在 2010 年為 10%，其後提高至 2012 年的 30% 及 2016 年的 40%。

⁹ 6 所指定大學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

¹⁰ 即生產力局、職訓局和生科院。

助，¹¹ 試用創科基金項目開發的新科技或產品。

13. 2016 年，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已予擴展，以涵蓋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培育公司/畢業生租戶，資助本地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法定組織及/或受香港政府資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機構)試用其技術或產品。每個項目資助上限為 100 萬港元。

科技券計劃

14. 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推出，資助本地企業¹² 使用科技方案，提高其生產力或促進升級轉型。該計劃以 2:1 的配對模式，為每間合資格的企業提供累計最多 20 萬港元資助，進行最多 3 個獲批項目。

實習研究員計劃

15. 實習研究員計劃於 2004 年推出，資助創科基金項目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請本地畢業生擔任研發實習研究員。每個創科基金項目/每間合資格申請公司同一時間可聘請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為期不超過 24 個月。由 2017 年 10 月起，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提高至 16,000 港元，而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的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則提高至 19,000 港元。

博士專才庫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16.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目的是要培育和匯聚更多科技人才，鼓勵他們在創新和科研方面發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博士專才庫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於 2018 年 8 月開展。

17. 博士專才庫資助創科基金項目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請博士後專才進行研發工作。每個創科基金項目/每間合資格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而每名博士後專才的聘用期最長為 24 個月。每名博士後專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32,000 港元，有關博士後

¹¹ 2014 年，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的資助上限由原本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 30% 提升至 50%；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的資助上限更高達 100%。

¹²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放寬科技券計劃的申請資格，本地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及營運年期長短，均可申請。

專才須持有由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¹³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博士學位。

18.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每間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港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¹⁴有關的培訓。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19.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於 2014 年推出，旨在支援大學師生創立科技企業，並把研發成果商品化。6 所大學¹⁵每所每年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獲資助最多 400 萬港元，資助範圍包括成立和營運初創企業的必要開支項目、研發，以及研發成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工作。每所大學推薦的初創企業數目不限，惟不能超出上述每年資助上限，而每間初創企業每年可獲上限為 120 萬港元的資助，為期不超過 3 年。

20. 初創資助計劃於 2014-2015 年度設立，初步為期 3 年。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繼續推行該計劃 3 年至 2019-2020 年度為止。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把初創資助計劃對每所大學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年 800 萬港元。

創科創投基金

21. 創科創投基金在 2017 年推出，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本地的創科初創企業。創科創投基金有助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應付資金需求，並透過風險投資者的支援和參與，為他們提供專業管理知識和商貿及市場推廣網絡。現時共有 6 個風險投資基金參與創科創投基金的投資活動。

一般支援計劃

22. 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培養香港創科

¹³ 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指在最新版本的世界大學排名榜(包括《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學排名榜》、《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或《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就相關科目而言位列前 100 名的院校。

¹⁴ 此計劃已取代先前由職訓局營運的新科技培訓計劃。

¹⁵ 即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文化的非研發項目。¹⁶ 本港機構例如非牟利的工商協會或商會、公營機構、慈善團體、專上學院、區議會或私營公司均合資格申請。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23.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本地公司和個人在首次申請專利時提供財務資助，協助他們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資產。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 25 萬港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及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行政費用總額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過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所作的討論

24.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科基金的工作，並請委員支持擬議的優化措施及注資 100 億港元予創科基金，使其得以在 2018 年之後繼續運作。委員的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

25. 委員就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提出一些學術界關注已久的問題：

- (a) 負責初步甄選資助申請的政府官員沒有足夠的研發經驗；
- (b)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的部分委員過於主觀及挑剔，也有某些評審委員涉嫌存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及
- (c) 關於科技券計劃，申請者關注到他們須向多於一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從中作出選擇。

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創科基金下各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

26. 委員亦察悉，由於就一個項目的其後階段所提出的申請處理需時，在項目上階段已完成但下階段尚未展開前的一段時間內，參與有關項目的研發專才往往被投閒置散。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申請人在項目現階段完結前可就下階段申請撥款。

¹⁶ 例子包括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研究和調查、青少年活動、支援建立平台和提升產業水平的活動或項目等。

27. 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的申請評審採用同儕評審的模式。當局會盡量招募多名專家就申請進行同儕評審，以確保甄選成功的項目時有較客觀公正的看法。政府當局亦指出已採取若干優化措施精簡申請程序。舉例而言，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樣本已上載網站，供申請企業參考。

28. 關於科技券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廉政公署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取得多於一份報價並從中揀選供應商，確實有此需要。然而，就較低價值的開支項目，取得兩個供應商的報價已經足夠。為了加快評審程序，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較頻密地舉行會議，或按情況所需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考慮申請。

29. 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組織合作，以提高科技券計劃的成功機會。他們亦建議把科技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擴闊，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培訓員工使用資訊科技的開支提供資助。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積極與業界組織緊密聯繫，向他們簡介科技券計劃的最新情況，並擬透過電子媒介推廣計劃。此外，科技券計劃將涵蓋與科技方案直接相關的培訓費用。

培育科技人才

30. 委員察悉，獲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的 3 000 名實習研究員當中，約有七成表示日後會投身與創科相關的行業。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跟進調查，以了解這些實習研究員最終有否投身與創科相關的行業。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實習研究員的實習期完結後調查他們的就業去向，並會考慮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跟進調查的可行性。

3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就博士專才庫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設定獨立的資助上限，以避免兩者出現爭奪資助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博士專才庫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將不設資助上限，讓計劃具有靈活度，以提供支援盡量招募/挽留博士後專才在本港進行研發工作。

32. 在討論期間，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訂立主要績效指標，評估創科基金下每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提交申請。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後提交跟進文件(立法會 CB(1)1189/17-18(01)號文件)，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立法會質詢

科技券計劃

33. 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就科技券計劃申請的審批程序提出口頭質詢。他要求當局闡述處理該計劃的申請所需時間的詳情。

34. 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券計劃的申請平均需時 80 個工作天(由 14 個至 175 個工作天不等)處理。至於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主要涉及一些較複雜的情況，例如各份報價單內提及的方案不同，因此不能比較而須向服務供應商索取補充資料，甚至要重新報價。政府當局又強調，申請科技券計劃的企業並不需要擬備建議書，甚或聘請顧問公司協助方可提交申請。

企業支援計劃

35.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在其書面質詢中反映，有創科界人士批評審批創科基金申請的程序繁複、準則過時及需時過長。莫議員要求當局交代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的上訴機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告知該計劃的申請人其申請被拒的原因。

36. 政府當局表示，若申請不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支持，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企業有關的理由。企業支援計劃不設上訴機制，但申請企業可因應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修改申請書的內容，以重新提交申請。過去亦有建議經修改後成功獲評審委員會批出資助的例子。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支援計劃

37. 除上述 14 項資助計劃外，創科基金亦有資助不同的科研中心/實驗室和大學技術轉移處的全額或部分運作開支。有關獲批資助的機構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研發中心

38. 自 2006 年起，政府已從創科基金批出總承擔額 16 億 9,600 萬港元(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助 4 所由政府設立的研發中心¹⁷的運作，以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範疇內的應用研發。該 4 所研發中心分別為：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

¹⁷ 政府亦設立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該院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其營運開支由政府另外透過每年的經常資助金支付。

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¹⁸

國家重點實驗室

39. 目前，全港共有 16 所大學的實驗室根據國家科技部的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獲認可為國家重點實驗室。¹⁹ 這些實驗室均通過嚴格的入選程序，證明在特定科技範疇有卓越研究表現。

40. 自 2011-2012 年度起，香港的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每年可獲最多 200 萬港元資助(自 2013-2014 年度起已增加至 500 萬港元)。有關資助會透過創科基金以每年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以作為額外的資金來源，讓國家重點實驗室得以制訂較長遠的發展計劃，提升科研能力及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人手及設備)，從而探索新的科技領域。²⁰

41. 上述資助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屆滿，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把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每年可獲資助的金額增加至 1,000 萬港元。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42. 國家重點實驗室因應國家的創科重點，集中進行創新研究，而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則主力為業界提供工程技術研究及顧問支援。現時，有 6 所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經由海外專家及本地業界人士組成的小組進行嚴格評審後，正式獲國家科技部認可。

43. 由 2013-2014 年度起，每所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可獲最多 500 萬港元資助，有關資助會透過創科基金以每年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以提升其研發能力及加強與內地合作。²¹ 上述資助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屆滿，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

¹⁸ 政府當局每年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各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及表現。請參閱 2018 年 6 月的最新報告(立法會 CB(1)1097/17-18(04)號文件)。

¹⁹ 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在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獲正式命名為國家重點實驗室，讓實驗室更具彈性與不同的科研單位合作。

²⁰ 為更能配合那些已過成立初期而無需每年購買設備的國家重點實驗室的需要，自 2016-2017 年度起，當局容許這些實驗室把最多 30%的資助額用於消耗品上。

²¹ 一如國家重點實驗室，自 2016-2017 年度起，當局容許這些中心把最多 30%的資助額用於消耗品上。

告中建議，把每所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可獲資助的金額增加至 1,000 萬港元。

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

44. 由 2013-2014 年度起，6 所指定大學²² 的技術轉移處每所每年可獲最多 400 萬港元資助，有關資助會透過創科基金以每年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以加強技術轉移處以下方面的工作，包括：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化；建立所需的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合約商討、知識產權保護、財務管理、宣傳及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等；以及促進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科研團體及業界聯繫，加強相互合作。

45. 上述資助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屆滿，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把每所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每年可獲資助的金額增加至最多 800 萬港元。

在香港科學園設立的科技創新平台

46. 2018 年 7 月，財委會批准向創科基金注資 100 億港元，在香港科學園設立兩個科技創新平台，分別為專注醫療科技的 "Health@InnoHK" 創新平台，以及專注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的 "AIR@InnoHK" 創新平台。該兩個科技創新平台的目標是吸引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匯聚各方科技人才。上述 100 億港元將用作支援非牟利機構及大學在科技創新平台設立的研究中心/實驗室的資本/營運開支及研發活動。

47. 政府當局計劃在首年於每個創新平台吸納約 4 至 5 所研究中心/實驗室，並於隨後數年逐步增加至 10 所左右。首批科研機構將可於 2019 年下半年陸續落戶兩個創新平台。

過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支援計劃所作的討論

48.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委員支持繼續資助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為期 3 年，直至 2018-2019 年度為止。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獲資助的研究中心/實驗室及大學技術轉移處的開支

49. 委員詢問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研發開支及整體開支中，有多少是創科基金

²² 關於指定大學的名單，請參閱上文註腳 9。

資助。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的資助佔技術轉移處整體開支 15%至 60%不等。至於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當局未能提供創科基金資助所佔的準確百分比，因為這些機構的研發項目可能得到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和創科基金等各方面的資助。根據過往的一項調查，當局得悉一所國家重點實驗室每年的營運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約為 800 萬港元。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每年為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提供的 500 萬港元資助金額可觀。

管控機制

50.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批出資助予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設立管控機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資助額的運用制訂一套嚴謹的審核機制。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所屬大學的財務處會先確認有關實驗室及中心申領的開支，提交創新科技署核實後，才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資助。

51. 關於技術轉移處，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技術轉移處運用創科基金資助額的情況，以及有否評估技術轉移處的表現。政府當局表示，技術轉移處須每年向創新科技署提交資料，包括提交專利申請的數目及所涉開支、獲批專利的數目、專利的特許授權數目、由特許授權專利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收入，以及大學因技術轉移成果而設立分拆公司的數目等。

運用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產生的利潤

52. 部分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技術轉移處如何運用研發成果商品化(例如專利特許授權)產生的利潤訂立指引。由於創科基金為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屬公帑，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知悉獲資助項目所得利潤的運用情況，而相關資料亦應公開。

53. 政府當局表示，大學無須將研發成果產生的利潤歸還政府。儘管大學運用利潤的方式各有不同，關於多少利潤應再投資到大學、相關研發隊伍及人員身上，大學已各自制訂規定。

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評審機制

54.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香港實驗室及科研機構獲納入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名單或被除名，是否由國家科技部全權決定。他們尤其詢問，有否設立評審機制，先評核香港實驗室及科研機構的能力，才決定該等實驗室

及科研機構會否獲認可為國家重點實驗室或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55.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哪些香港實驗室及科研機構獲指定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由國家科技部作最終決定，但國家科技部會先考慮由研資局協助於香港成立的評審小組(由本地和海外專家組成)擬備的建議。

56. 至於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兩者在角色上的主要分別，政府當局表示，國家重點實驗室從事上游研發，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則主要從事下游研發及技術應用。

最新情況

57.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科基金的工作進展，並尋求委員支持透過創科基金加強對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及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

相關文件

5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11 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撥款概覽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資助計劃 ¹	核准項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港元)
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2,603	9,145.5
2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347	424.8
3	企業支援計劃	61	192.4
4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自 2016 年 4 月起)	209 ²	241.0
5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8	33.6
6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89	310.3
7	科技券計劃	827	113.7
8	實習研究員計劃	3,628	844.0
9	博士專才庫	205	96.4
10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34	0.68
11	一般支援計劃	204	300.9
12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自 2015 年起由企業支援計劃取代)	412	503.6

¹ 至於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獲批申請共有 169 宗，資助總額約為 6,557 萬港元(由 2014-2015 至 2016-2017 年度)。上表並無涵蓋創科創投基金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核准項目的撥款概覽。

² 此處僅指夥伴項目的數字。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在 2015-16 年度之後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36/15-16(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5/15-16 號文件)</p>
20/12/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11/16-17(07)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11/16-17(08)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有關"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979/16-17(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2/16-17 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3/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注資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684/17-18(05)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684/17-18(06)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有關"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CB(1)1189/17-18(01)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098/17-18 號文件</u>)</p>
28/3/2018	立法會	<p>鍾國斌議員就"科技券計劃"提出的第一項質詢 (<u>議事錄</u>)(第 5746 至 5754 頁)</p>
30/5/2018	立法會	<p>莫乃光議員就"創新科技署轄下各項資助計劃申請的審批"提出的第二十項質詢 (<u>議事錄</u>)(第 8130 至 8132 頁)</p>
7/7/2018 及 13/7/2018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提交的文件 (<u>FCR(2018-19)38</u>)</p>